**卫生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

2018年6月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双湖县卫生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结构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双湖县卫生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双湖县卫生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湖县卫生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卫生局为1级级预算部门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负责公共卫生综合协调、标准制定及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依法公布、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负责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管理规范、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监督落实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8、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和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监督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监督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参与配合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1、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内设内设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局。

**第二部分**

**双湖县卫生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情见附件）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双湖县卫生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8年卫生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13250809.7元。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8年拨款总额为13250809.7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金额2566809.7元；商品与服务支出金额为148500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10535500元。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卫生局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安排情况如下148500元。 其中：办公费22000元、印刷费11000元、差旅费44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200元、会议费3300元、培训费5500元、维修（护）费5500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11000元。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48500元。其中“三公”经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200元、会议费3300元。

第四部分

附件：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利，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为主题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民生等方面。
2. 以公共服务支出：指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
3. 税收收入：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依据法定标准，从单位和个人无法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
4.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利、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等取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5.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分析问题之一。
6. 农村税费改革包括：（1）、村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2）、村级组织工作经费；（3）、五保户供养经费；（4）、义务兵优待经费；（5）、村文化室管理经费；（6）、计划生育经费；(7)、村级道路维护经费。